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配售之總計發售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當中1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1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其餘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惟最多達1,500,000股該等公開發售股份，最多佔初步公開發售股份之10%，可能優先分配及發行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配售及公開發售兩者均受限於下列「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根據兩者申請認購。公開發售於香港公開向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配售將包括選擇性地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一般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時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股份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配售及公開發售分別由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條件之一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5,000股股份應支付合共3,787.8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列出認購不同倍數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倘發售價按下文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向潛在投資者徵詢購買配售股份之興趣。潛在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收購之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停止。該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釐定。

如果根據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達之興趣水平，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比如，如果興趣水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可能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待刊登有關公佈後，經修訂之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發售價將釐定為該等經修訂之發售價。有關公佈將亦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有關股份之數據，以及因任何該等調低而導致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先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期限前已提交，則即使發售價如此調低，該申請亦不能隨後撤回。

一份關於(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刊發。

股份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准許在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隨後被撤銷或取消；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已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 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屆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於失效翌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刊發, 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 該等申請股款將存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機制 – 分配發售股份之基準

優先予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

最多1,500,000股股份(不受限於任何重新分配), 即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 將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或關連人士)認購, 彼等將按優先基準透過特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彼等之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在香港共有493名全職僱員合資格認購。倘所收到之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 則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1,5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從合資格全職僱員所收到之有效申請, 按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分配予該等申請人, 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 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 部分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之僱員或本集團之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分配亦不會依據合資格全職僱員之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超過1,500,000股初步供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認購之股份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該1,500,000股股份並未獲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全部認購,

股份發售之架構

則未獲認購之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之分配指引為基準，如發現任何例外情況，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作出公佈。該等股份包括不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此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整，不論對公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重新分配。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全職僱員所作超過提呈予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之申請將被拒絕。

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最多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將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扣減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包括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

- 甲組將包括不少於6,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經扣減可供合資格全職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1,500,000股發售股份後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50%)，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將包括不少於6,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經扣減可供合資格全職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1,500,000股發售股份後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50%)，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超過5,000,000港元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i)同一組別內或不同組別間之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一組之過剩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超額認購一組之額外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同時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超過原分配予各

股份發售之架構

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接納。於任何一個組別或兩個組別之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被識別及不獲受理。此外，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於所提交之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該名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及(ii)倘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包括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上述之甲組及乙組兩個組別。

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自配售重新分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之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涉及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部分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會根據由配售包銷商進行之累計投票過程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進行配售股份之最終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上市後將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足以建立一個穩固之廣泛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配售股份分佈。

於配售中已獲分配任可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於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於公開發售中已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於配售中獲分配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之架構

超額認購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將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根據回撥安排按下列基準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5 倍或以上但 50 倍以下，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 45,000,000 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 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50 倍或以上但 100 倍以下，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 60,000,000 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 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00 倍或以上，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 75,000,000 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 50%。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相應增加及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股數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內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惟配售下須有足夠之需求以認購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

倘配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股數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配售內之所有或任何未經配售之股份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下須有足夠之需求以認購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關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將於股份發售之結果公佈中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刊發。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聯交所批准及准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